

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108 年第 6 次工程會報紀錄

時間：108 年 6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

地點：本處行政大樓第 1 會議室

主席：陳處長錦祥

紀錄：王致善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專題報告

「東區工程股工作分享-分處二工承上啟下之經驗分享」
報告(游二級工程師叡研)。

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相關內容請各單位參考。
- 二、二級工程師在經驗傳承及帶領新進同仁等工作上扮演重要的角色，期望二級工程師能在工作中發揮更大的功能。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

主席裁示：會議紀錄確認。

參、歷次會議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

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准予備查。
- 二、列管編號 B1080304、B1080401、W1071207、W1080501、W1080502、W1080503、W1080504、W1080509、W1080510、W1080511、W1080513、W1080516、W1080518 等案解除列管，餘依企劃科意見辦理。

肆、工程計畫管考報告（如書面資料）

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准予備查。

二、施工後路面平整度為市政重要議題，針對本處路面修復不良裁罰案件數量增加，請各單位適時向施工廠商說明平整度相關標準，以提升施工品質。

三、針對「信義 414 號公園維生貯水槽及防災地下水井工程」終止契約後之重新發包作業，請工程總隊儘速辦理。

四、部分管線工程標案之竣工圖繪製完成比例偏低，請各分處股長及二級工程師瞭解原因並給予監工協助，避免影響後續結算時程。

伍、漏水改善執行成果工作報告（如書面資料）

主席裁示：

一、准予備查。

二、請供水科調查轄區範圍內水壓偏低區域，並適度提升整體供水壓力，另針對局部壓力偏低區域，請適度進行供水調度或管線施工聯絡，以提供市民充足的用水。

三、有關地下室上方設置防脫由令案，請各分處協調承商儘速更換，並由供水科專案管控。

陸、工程總隊工作報告（如書面資料）

主席裁示：

一、准予備查。

二、「關渡線洲美街管線挖損搶修」案，請工程總隊積極協調並掌握水利處可進場之施工時程，督商儘速修復。

三、「公館多目標綜合大樓」建照取得部分，請工程總隊持續追蹤。

四、「行義路溫泉區氣井崩坍導致無法供應溫泉」搶修案，請工程總隊與陽明分處儘速確認後續處理方式。

柒、市長及主席指示事項

- 一、市長期許同仁與民意代表溝通時，態度應不卑不亢，另針對議員索取資料部分，請府會聯絡人及各主管保持敏感性，特別確認資料內容，並避免逾時提供資料。
- 二、議員索資之 PM，由提供資料科室主管擔任，另請企劃科與總務科特別注意議會索資平台案件相關登錄情形。
- 三、「翡翠原水管工程」辦理動土典禮時間及方式，請工程總隊與總務科儘速擬訂。
- 四、萬芳 1 號水池因大雨滲入造成水質異常案，請供水科檢討後，將處理程序及方式做成教案，置於本處 KM 系統中作為案例，並請王總工程司督導。
- 五、請各單位主管特別注意，如有發生任何異常事宜，請立即回報，以利掌握即時情況。

捌、散會（上午 11 時 00 分）